

11.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是）

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中市水产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《大鲵生态养殖技术规范》标准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大鲵生态养殖技术规范》标准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众益环境保护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特此声明！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北京众益环境保护中心（供应商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16日

